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3年度花簡字第403號

原 告 黃銘華

被 告 黃文誠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花簡字第403號返還房屋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下午4時整在本院簡易庭第四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沈培錚

書記官 丁瑞玲

通 譯 簡伯桓

朗讀案由。

兩造均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並諭知將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記載於下：

主 文：

被告應將門牌花蓮縣○○市○○街00號房屋騰空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1,55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黃文誠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係姊弟，被告原與母親戶籍均設於門牌花蓮縣○○市○○街00號，但68號因為母親養老需要錢變賣掉了，母親便搬到門牌花蓮縣○○市○○街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系爭房屋原稅籍登記於被告名下，但實際上是母親的，因被告信用不良，系爭房屋遭拍賣，原告便買回給母親繼續住，因為母親沒有收入，系爭房屋二樓出租予他人，母親生活在一樓，被告從沒住過，然原告於113年2月將

01 母親接回同住，房子空著，被告就拿著之前得到的鑰匙趁機
02 搬入，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黃文誠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不
04 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

05 四、本院之判斷：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房
06 屋稅籍證明書、房屋稅單及存證信函等為證，被告未為否
07 認，堪信真實。按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所有人對於
08 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被告未就其占
09 有事實否認，亦未提出主張其占有之法律上權源為何，應推
10 認係屬無權占有系爭房屋，依上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返還
11 房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3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4 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

18 書記官 丁瑞玲

19 法 官 沈培錚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22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宣示判決筆錄）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23 提出上訴狀及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按
24 「上訴利益額」「百分之1.5」繳納上訴裁判費。

2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6 提上訴理由書。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8 書記官 丁瑞玲